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4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苗栗縣政府對工程承辦曾技士○雄因未查明土地權屬，且未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即占用民地鋪設道路，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，未妥為處理，迨地主提起民事訴訟，始依執行命令辦理，以致戕害政府形象，並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6 月 21 日苗院派 99 司執字第 9362 執行命令剷除占用私有土地部分，而遭致公帑損失，該府於 9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懲處申誡一次；另將加強法制觀念等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苗栗縣政府技士曾○雄申誡一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、3、3 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